

盐边县二滩南部片区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盐边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地 址：盐边县桐子林镇东环北路 36 号

邮 编：617100

时 间：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盐边县二滩南部片区供水工程应当做好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以便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期间，由建设单位盐边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2023年2月6日盐边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委托攀枝花明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盐边县二滩南部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2023年2月9日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二次公示采用3种方式同步公开：①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5日，通过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②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22日，通过四川法治报公开2次；③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5日，通过在红果彝族乡三滩村公示栏、桐梓林镇金河村村务公开栏、盐边县桐子林镇公示栏、盐边县委办公室公开栏、新九镇公示栏，红格镇政府公示栏张贴公告。公示期间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递交的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报批前按照相关要求，于2023年11月30日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由盐边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以网络的形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网址: <http://www.scyanbian.gov.cn/zwgk/zdlyxxgk/hjbh/4489859.shtml>

截图如图 1 所示。

2、其他

未采用其他信息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征求意见稿公示由盐边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通过以下 3 种途径公示：

(1)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通过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网址：<http://www.scyanbian.gov.cn/zwgk/gsgg/4514522.shtml>）；

(2)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四川法治报公开 2 次（电子版网址：<https://dzb.scfzbs.com/shtml/scfzb/20230918/v07.shtml>）；

(3)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通过在红果彝族乡三滩村公示栏、桐梓林镇金河村村务公开栏、盐边县桐子林镇公示栏、盐边县委办公室公开栏、新九镇公示栏，红格镇政府公示栏张贴公告。

3 种途径公示的内容一致，主要包括：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内容及方式满足《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之规定。

3.2 公开方式

1、网络

以网络的形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网址：<http://www.scyanbian.gov.cn/zwgk/gsgg/4514522.shtml>。

网络截图如下：



图 2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报纸

四川法制报于1985年1月1日正式创刊，是全省唯一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也是西部地域刊行量最大的法制类报刊，先后由省司法厅、省委政法委主管主办，2004年9月起划转由四川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2018年11月，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获悉，《四川法制报》更名为《四川法治报》。

公示时间：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22日进行了公示。

照片如下：



图3 报纸公示照片（2023年9月18日）



图 4 报纸公示照片 (2023 年 9 月 22 日)

3、现场张贴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通过在红果彝族乡三滩村公示栏、桐梓林镇金河村村务公开栏、盐边县桐子林镇公示栏、盐边县委办公室公开栏、新九镇公示栏,红格镇政府公示栏张贴公告。红果彝族乡三滩村公示栏、桐梓林镇金河村村务公开栏、盐边县桐子林镇公示栏、盐边县委办公室公开栏、新九镇公示栏,红格镇政府公示栏位于本工程沿线,张贴的信息对本工程周边的人员吸引力大,浏览和关注群众多,周边群众能更好的接收到项目公示的信息。选择政府公示栏张贴有利于公示信息的传播,方便周边群众及时获取信息。选择在工程沿线张贴公示,更好的关注到受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个人、单位,鼓励和尊重他们提出意见和建议。



(1) 红果彝族乡三滩村公示栏



(2) 桐梓林镇金河村村务公开栏



(3) 盐边县桐梓林镇公示栏



(4) 盐边县委办公室公开栏



(5) 新九镇公示栏

图 5 张贴公示信息

4、其它

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上附上了公众参与表的电子版格式，通过该调查方式进一步收集相关公众意见。公众参与表的具体格式见附件 1。

在盐边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办公室设置阅读场所，无公众进行纸质文件查阅。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进行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到征求意见范围内群众的公众意见，无反对项目建设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首次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中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项目未进行进一步深度公众参与（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电话、信件、口头表述等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群众、团体的公众意见表。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电话、信件、口头表述等公众提出的意见，无未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11月30日，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网络

以网络的形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11月30日

网址：<http://www.scyanbian.gov.cn/zwgk/gsgg/10032438.shtml>。

网络截图如下：

2、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图 6 项目环评报批前信息公示截图

7 其他

我单位对公众参与开展工作开展情况均保存有档案。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盐边县二滩南部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盐边县二滩南部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盐边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盐边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盐边县二滩南部片区供水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 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